

关于严格执行电煤价格调控措施的通知

(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5 年 4 月 26 日发布 发改价格
[2005]681 号)

去年以来，煤炭资源供应偏紧，煤价持续上涨。为稳定电煤价格，保证国民经济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，经国务院批准，我委下发了《关于建立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[2004]2909 号)，明确了对电煤价格的调控措施。《通知》下发后，大多数地区及企业能够认真执行，但也存在一些违规涨价、擅自提价的情况。为确保电煤价格调控政策落实到位，维护煤炭、电力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国家电煤价格调控措施

关于 2005 年电煤价格政策，我委明确规定：(1)2005 年煤炭产运需衔接会召开前，煤电企业双方已签订长期供货合同、并在合同中明确了电煤交易价格的，按照合同价执行；尚未签订长期合同的，2005 年电煤(含非重点合同电煤)价格以 2004 年 9 月底实际结算的车板价为基础，在 8% 的浮动幅度范围内，由煤电企业双方协商确定。(2)对新投产发电机组用煤价格，以煤炭企业 2004 年 9 月底实际结算的电煤平均车板价(即本企业实际执行的

重点合同和非重点合同电煤车板价的加权平均值)为基础,在8%的浮动幅度范围内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这项政策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措施之一,对稳定煤、电价格,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运行具有重要意义。煤炭、电力企业要严格执行,不得超过规定幅度提高煤价,也不得变相提价;煤价涨幅超出规定范围的,要予以纠正。煤炭、电力企业要从维护国民经济健康发展、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的大局出发,不得因为价格协商不一致而停止供煤或停止发电。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督促本地煤炭、电力企业贯彻落实国家电煤价格调控政策。

为解决电煤价格上涨推动发电企业成本增支问题,近期我委按照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的规定,在要求电力企业适当消化电煤价格上涨因素的基础上,相应提高了各省(区、市)的电价。电价调整后,电力企业要进一步加强管理,挖潜降耗,努力消化煤价上涨等成本增支因素;煤炭企业要严格执行上述电煤价格政策,不得因为电煤价格上涨而进一步提高电煤价格。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192

